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2,786	215,5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7,969)	(167,343)
毛利		4,817	48,16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5	3,464	14,746
經營開支		(22,136)	(25,759)
經營(虧損)/溢利		(13,855)	37,154
融資成本	6(a)	(291)	(772)
其他非經營收入	6(b)	-	11,268
減值虧損撥回	6(c)	-	1,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4,146)	48,938
所得稅開支	7	(167)	(29)
期內(虧損)/溢利		(14,313)	48,90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u>(4,179)</u>	<u>515</u>
		<u>(4,179)</u>	<u>515</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18,492)</u>	<u>49,424</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4,321)</u>	<u>48,909</u>
非控股權益			
		<u>8</u>	<u>-</u>
		<u>(14,313)</u>	<u>48,909</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8,499)</u>	<u>49,423</u>
非控股權益			
		<u>7</u>	<u>1</u>
		<u>(18,492)</u>	<u>49,42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u>(2.67)</u>	<u>9.10</u>
— 攤薄(港仙)			
	9	<u>(2.67)</u>	<u>9.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7	13,089
使用權資產		8,660	–
已付按金		2,614	400
		<u>21,941</u>	<u>13,489</u>
流動資產			
存貨		–	10,884
交易證券		126	160
應收貿易賬款	10	44,345	20,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2,317	95,03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44	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592	99,191
		<u>184,224</u>	<u>226,150</u>
資產總值		<u>206,165</u>	<u>239,6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372	5,372
儲備		164,465	182,964
		<u>169,837</u>	<u>188,3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9,837	188,336
非控股權益		(753)	(760)
		<u>169,084</u>	<u>187,576</u>
權益總額		<u>169,084</u>	<u>187,5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85	–
		<u>3,885</u>	<u>–</u>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3,670	13,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22	31,687
租賃負債		6,199	2,181
應付稅項		4,905	4,941
		<u>33,196</u>	<u>52,0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6,165</u>	<u>239,6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028</u>	<u>174,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2,969</u>	<u>187,576</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2至05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起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相同。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借貸服務及商品貿易。

收益分析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93,639	97,927
商品貿易	99,147	70,959
諮詢收入	—	189
	<u>192,786</u>	<u>169,075</u>
其他來源之收益		
資產管理分類之投資收益	—	46,302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	133
	<u>—</u>	<u>46,435</u>
總計	<u><u>192,786</u></u>	<u><u>215,510</u></u>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之 收益確認時間分析		
— 於特定時間點	192,786	168,886
— 於一段時間	—	189
	<u>192,786</u>	<u>169,075</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065	-
匯兌虧損淨額	(2,175)	(226)
利息收入	14	24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	14,341
股息收入	1	1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26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34)	-
租賃修改收益	579	-
雜項收入	3,916	580
租金收入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
	<u>3,464</u>	<u>14,746</u>

附註：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之補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1,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以向僱主提供有時限之財務援助。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	159
租賃負債利息	291	217
其他借款利息	-	396
	<u>291</u>	<u>772</u>
(b) 其他非經營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8)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0)
	<u>-</u>	<u>(11,26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 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1,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9)
總計	<u>-</u>	<u>(1,288)</u>
(d)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1	2,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7	597
總計	<u>3,658</u>	<u>3,096</u>

7. 所得稅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稅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計提	167	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67</u>	<u>29</u>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內之稅率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4,321)</u>	<u>48,90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7,245,104</u>	<u>537,245,10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2,814	2,814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333	333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43,653	19,995
就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627	-
	<u>47,427</u>	<u>23,142</u>
減：減值	<u>(3,082)</u>	<u>(3,082)</u>
	<u><u>44,345</u></u>	<u><u>20,060</u></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4,894	3,352
31至60日	10,885	-
61至90日	1,808	-
90日以上	16,758	16,708
	<u>44,345</u>	<u>20,060</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7,245</u>	<u>5,372</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10,746	-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843	820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2,081</u>	<u>12,434</u>
	<u>13,670</u>	<u>13,25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767	-
31至60日	963	-
61至90日	826	-
90日以上	<u>271</u>	<u>12,434</u>
	<u>12,827</u>	<u>12,434</u>

派對產品貿易及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四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商品貿易
- 借貸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相關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類業績乃根據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而該分類溢利或虧損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指標。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除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未分配公司支出則不納入此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派對產品貿易	93,639	97,927	4,398	1,245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46,491	(4,176)	44,330
商品貿易	99,147	70,959	1,826	298
借貸業務	-	133	(333)	133
	<u>192,786</u>	<u>215,510</u>	<u>1,715</u>	<u>46,006</u>
對賬：				
匯兌虧損淨額			(2,175)	(226)
銀行利息收入			14	24
即期外匯交易投資收入			-	14,341
未分配公司支出			(17,325)	(25,7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3,916	2,838
融資成本			(291)	(7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撥回			-	1,2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146)	48,938
所得稅支出			(167)	(29)
期內(虧損)/溢利			<u>(14,313)</u>	<u>48,909</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於分類間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會分配至經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4,007	651	54,918	49,972	119,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5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0,025</u>
總綜合資產					<u><u>206,16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466)	(678)	(2,572)	(11,310)	(25,026)
應付稅項					(4,9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7,150)</u>
總綜合負債					<u><u>(37,081)</u></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服務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706	257	-	32,813	-	90,588	127,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1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084</u>
總綜合資產							<u><u>239,639</u></u>
負債							
分類負債	(2,274)	(490)	-	(23,731)	(2,112)	(11,737)	(40,344)
應付稅項							(4,9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6,778)</u>
總綜合負債							<u><u>(52,063)</u></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	189
中國內地	180,247	168,886
馬來西亞	12,518	-
泰國	21	-
	<u>192,786</u>	<u>169,075</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	46,435
總計	<u><u>192,786</u></u>	<u><u>215,510</u></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所在之實際地點而釐定。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u>19,327</u>	<u>13,089</u>

(d) 個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A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81,100	47,813
來自B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收益*	-	46,302
來自C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37,167
來自D公司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	34,609
來自E公司商品貿易業務之客戶收益#	<u>34,833</u>	<u>-</u>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三名客戶個別均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名客戶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出售協議，以出售下列附屬公司Market Season Limited (「**Market Season**」)及亞投財務有限公司(「**亞投財務**」)之10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Market Season、其附屬公司及亞投財務列表：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Market Seas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亞投財務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借貸業務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投財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淨資產／(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	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2)	(276)	(8,758)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8,7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投財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應收代價	851	1,466	2,317
已出售淨負債	<u>8,482</u>	<u>267</u>	<u>8,749</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9,333</u>	<u>1,733</u>	<u>11,066</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Market Season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亞投財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已收取代價	425	733	1,158
減：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9)</u>	<u>(9)</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425</u>	<u>724</u>	<u>1,149</u>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Neo Tech Inc. (「Neo Tech」) 訂立一項循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Neo Tech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吳宇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貸款協議，Neo Tech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最多為2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貸款」)，自貸款協議之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提取貸款約16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255,8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悉數償還貸款。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3	1,83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9
	<u>1,548</u>	<u>1,841</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1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財政報告期間將涵蓋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涵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期」)。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借貸業務以及商品貿易。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審慎維持現有業務運作，並繼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279億港元(同期：2.1551億港元)，減少約10.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入減少，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間的經營開支減少14.1%至2,214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的淨虧損為1,431萬港元(同期：純利4,891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2.67港仙(同期：每股盈利9.10港仙)。

業務回顧

派對產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分類所得收益約為9,364萬港元(同期：9,793萬港元)，減少4.38%。於報告期間，尤其是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中國多個省份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封鎖，而多個省份的物流亦暫停。由於此分類的大部分客戶為海外客戶，而該期間產品出口非常困難，故有關暫停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分類產生任何收益(同期：4,649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發牌照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相關牌照已被暫停，原因為本集團委任不足負責人員(「負責人員」)，惟本集團正物色合適負責人員，並將申請恢復該等牌照。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國家及地區搜羅及評估適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擴張及投資管理機會，並探索及投入資源於此業務分類的技術創新應用。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此分類產生收益約9,915萬港元(同期：7,096萬港元)，增加39.73%。收益增長乃由於成功取得可靠之上游公司。本集團將透過向上游公司購買不同商品並將其出售予下游公司，並探索亞洲地區的其他商機，藉以持續致力擴大此分類。

借貸業務

於報告期間，此分類並無產生收益(同期：10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借款人借出200萬港元。然而，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逾期並違約，而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悉數減值。違約後，本集團嘗試與借款人磋商解決，並已採取若干行動以收回貸款。直至本公告日期，該貸款仍處於違約狀態。鑑於該違約經歷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管理層於管理此分類時採用更謹慎的態度，且於期內並無批准任何進一步貸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510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409億港元)；(ii)本集團的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7297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758億港元)；(iii)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5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4)；及(iv)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一般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659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919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及(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最多330,664,157股認購股份(「股份認購」)以供Neo Tech Inc.認購，而該等認購股份將相當於供股項下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供股及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供股獲認購約29.35%，而餘下284,673,88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0.65%)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71港元配發及發行284,673,884股認購股份予Neo Tech Inc.，總代價約為202,118,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286,000,000港元及約284,000,000港元。供股及股份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金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的建議時間表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5,000萬港元	-
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宇博士 的股東貸款	4,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4,000萬港元	-
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億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1.10億港元	-
用作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 額外資金	3,0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3,000萬港元	-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六個月內	1500萬港元	-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 額外資金	1,500萬港元	供股後十二個月內	200萬港元	1300萬港元 (附註1)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u>2,400萬港元</u>	供股後三十六個月內	<u>2,400萬港元</u>	<u>-</u>
總計	<u>2.84億港元</u>		<u>2.71億港元</u>	<u>1300萬港元</u>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使用上述供股及股份認購所得款項與原有目的一致。

附註1：預計尚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合併、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風險能夠控制，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4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2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前景

於過去三年，隨著業務及營運的重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透過各種集資活動得以加強。再加上來自股東及管理層的持續支持，以及派對產品及商品貿易的經驗增加，本集團有信心該等業務的收入及毛利於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時期將會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香港或其他任何國家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可能性，以及技術創新在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中的應用。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共同審閱報告期間之本中期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會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